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6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李政信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洋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上 訴 人　李麗雲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合夥財產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時，當庭提出民事擴張上訴聲明暨準備㈢狀而為擴張上訴聲明，就此部分有必要再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，故本件應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0年11月11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